

明光社對《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政府在《2000 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下簡稱草案摘要)中提到政府的賭博政策是「不鼓勵賭博，但容許受管制的合法賭博存在」。但賭博法例條訂草案卻未能適切地反映這個賭博政策的原則，整體上我們發覺政府欠缺整頓非法賭博蔓延的決心。

首先政府在草案摘要中第 3 及 5 點指出，互聯網及電訊科技使現時設於海外的合法受注者能合法地接受香港人的投注，並擔心本地投注額外流，因此政府作出賭博法的修訂。是次法例修訂似乎是出於經濟理由，而並不因為政府發覺現時本港賭風蔓延。問題是若果政府切實執行「不鼓勵賭博」政策，便應在法例上或政策推廣時，適切地反映出來。

此外，第三代流動電話及其他資訊科技的發展，必定會使更多人能更方便在網上投注。這會為執行新法律及搜集有關證據加添困難，沒有一個整全的賭博政策，政府難以藉其他法律修訂去配合賭博法例，打擊非法賭博活動。

政府在草案摘要中第 5 點關注到，本港有境外元素的賭博活動會「**損害本港賭博政策的完整性**」。現時大部分報章的體育新聞版包括蘋果、東方及太陽報等，差不多每天都有賭波賠率並提供投注意見。這是**公開鼓勵非法賭博活動**，難道這不是明明的在「損害本港賭博政策的完整性」嗎？但在這次法例修訂中我們看不到政府對這問題作出任何的回應，「不鼓勵賭博」政策根本未能貫徹執行。給人的印象只是因為受了馬會的壓力，而全力打擊對馬會利益構成威脅的澳門賽馬，對日益猖獗的非法賭波活動和非法賭波資訊視若無睹！

現時無論政府及大學一直沒有進行大型的香港賭博研究，特別是有關傳媒及香港人賭博習慣兩者關係的研究；當然賭博對香港治安、青少年身心靈發展及家庭影響的研究也是相當重要。缺乏這些調查作支持，政府的「不鼓勵賭博」政策顯得空洞。

這次賭博法例的修訂，整體上只是重新釐訂非法賭博概念上的定義，及因打壓某一類賭博活動而作出的相應法律修改。這是一個欠缺長遠目標及零碎的賭博法例及政策修訂，我們認為政府欠公眾一個解釋，為何選擇從賭馬入手，而不是從影響日漸深遠的**非法賭波**入手，或者為何不整全的處理香港的賭博問題。

政府若未能準確地掌握香港現時的賭博情況，實難以在「不鼓勵賭博」政策下制定對症下藥的執行政策。可能亦由於缺乏數據，去了解現時非法賭博風氣的蔓延對社會整體上的影響，政府欠缺打擊非法賭博的決心。

另一方面，對於一些立法會議員認為有關法例可能影響資訊及言論自由，本社不敢苟同，賭博其實和吸煙一樣是會對人帶來不良影響的事物，雖然在客觀環境難以禁絕，但亦會加以限制，否則煙草商亦可以用資訊及言論自由為藉口，挑戰禁播香煙廣告的法例。我們認為報導有關社會上的賭波情況，以及各界人士的意見，這是資訊及言論自由的範圍，但報導賭波的賠率，盤口和投注的分析，則明顯是「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活動」，應與在「電視／電台禁播未經批准與賽事有關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同樣方式處理。現時報章雜誌的做法，與教人如何購買大麻和搖頭丸在本質上沒有分別，不應縱容！賭波對社會及青少年造成的負面影響十分嚴重，政府和立法會眾位議員必須正視！